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释义

主 编 ◎ 宋大涵 王国强 袁曙宏 许安标

释 法 明 义 · 权 威 解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释 义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唐仲江

图书策划：刘 卫

装帧设计：乔智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释义

主 编 © 宋大涵 王国强 袁曙宏 许安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释义 / 宋大涵等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162 - 0410 - 8

I. ①中… II. ①宋… III. ①中国医药学—医药卫生
管理—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2801 号

正版提示

本书内文采用特制黄色护眼纸张印刷, 凡有不符,
均属盗版。

盗版举报电话: 010 - 57258080

图书出品人 / 刘海涛
出版统筹 / 赵卜慧
责任编辑 / 唐仲江
图书策划 / 刘卫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释义
作者 / 宋大涵 王国强 袁曙宏 许安标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 57258080 57514499 (系统发行) 63292520 (编辑室)
传真 / 010 - 84815841

Http: //www. rendabook. com. cn

E-mail: flxs2011@163. com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15. 5

字数 / 210 千字

版本 /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 / ISBN 978 - 7 - 5162 - 0410 - 8

定价 / 56. 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宋大涵 国务院法制办主任
王 国 强 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袁曙宏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
许安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副 主 编 于文明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王振江 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司长
黄 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

参编人员 韦武斌 李 昱 查德忠 余海洋 杨荣臣
刘海涛 黄海华 杨金宇 侯卫伟 张 涛
李慎秋 齐 冰 曹 阳 李 辉 田 林
杨 威 张宏扬 武 瑞 李 凯 任 艳

前 言

2016年12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这是中医药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中医药法明确了中医药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和扶持措施，改革完善了中医医师、中医诊所和中药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同时规范中医药从业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和中药质量，为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为了配合中医药法的学习、宣传，帮助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法律规定，保证法律的贯彻落实，我们编写了这本释义。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主任宋大涵，国家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担任主编，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于文明、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司长王振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担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有关同志参与编写。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解释每个条文的含义和立法背景。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1月

目 录

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第一编 导 读

019	制定中医药法的有关情况
019	一、立法背景
020	二、立法过程
022	三、立法的总体思路
024	四、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
048	五、立法的重要意义
049	六、执法注意事项

第二编 释 义

053	第一章 总 则
05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054	第二条 [中医药定义]
058	第三条 [性质、地位和方针]
061	第四条 [政府职责]
062	第五条 [部门职责]
065	第六条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066 第七条 [发展中医药教育]

067 第八条 [中医药科研创新]

070 第九条 [对外交流合作]

073 第十条 [表彰和奖励]

076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076 第十一条 [中医医疗机构建设]

078 第十二条 [中医药科室设置]

080 第十三条 [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081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083 第十五条 [中医医师资格管理]

086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人员配备和服务提供]

088 第十七条 [开展中医药服务的要求]

089 第十八条 [中医药在公共卫生中的作用]

091 第十九条 [中医医疗广告管理]

092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

095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095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监管]

096 第二十二条 [中药材种植养殖]

098 第二十三条 [道地中药材]

101 第二十四条 [中药材质量监测和流通等]

103 第二十五条 [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

106 第二十六条 [自种自采中药材]

107 第二十七条 [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工艺]

109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

110 第二十九条 [中药新药研制生产]

112 第三十条 [古代经典名方]

114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

116 第三十二条 [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

119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119	第三十三条 [中医药教育遵循的原则]
121	第三十四条 [中医药学校教育]
123	第三十五条 [中医药师承教育]
125	第三十六条 [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
128	第三十七条 [中医药继续教育]
131	第五章 中医药科学研究
131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中医药科学研究]
135	第三十九条 [整理、研究、利用中医药古典文献等]
137	第四十条 [科技创新体系、评价体系和管理体制]
140	第四十一条 [加强重大项目科学研究]
144	第六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144	第四十二条 [中医药学术传承项目]
146	第四十三条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
149	第四十四条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
150	第四十五条 [政府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
152	第四十六条 [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的要求]
154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54	第四十七条 [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156	第四十八条 [中医医疗服务收费]
158	第四十九条 [纳入基本医疗保险]
160	第五十条 [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
162	第五十一条 [与中医药有关的评审等活动的要求]
163	第五十二条 [少数民族医药]
16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66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的法律责任]
167	第五十四条 [中医诊所的法律责任]

- 169 第五十五条 [中医医师的法律责任]
- 170 第五十六条 [未依法备案的法律责任]
- 172 第五十七条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法律责任]
- 173 第五十八条 [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法律责任]
- 175 第五十九条 [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178 第九章 附 则
- 178 第六十条 [法律适用]
- 179 第六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具体办法]
- 181 第六十二条 [盲人医疗按摩]
- 183 第六十三条 [施行日期]

第三编 附 录

-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21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226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草案）》的议案
- 2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草案）》的说明
- 2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医药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 第四章 中医药人才培养
- 第五章 中医药科学研究
- 第六章 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保护人民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医药，是包括汉族和少数民族医药在内的我
国各民族医药的统称，是反映中华民族对生命、健康和疾病的认识，
具有悠久历史传统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

第三条 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我国医药卫生事业中的作用。

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国家鼓励中医西医相互学习，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药服务资源，为公民获得中医药服务提供保障。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中医药事业，支持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中医药事业。

第七条 国家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适应中医药事业发展需要、规模适宜、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教育体系，培养中医药人才。

第八条 国家支持中医药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中医药科学技术创新，推广应用中医药科学技术成果，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提高中医药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国家支持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中医药的国际传播和应用。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中医药服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置中医药科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能力。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第十六条 中医医疗机构配备医务人员应当以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在医疗活动中采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的，应当有利于保持和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应当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并运用和推广适宜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第十七条 开展中医药服务，应当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并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统筹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中医药应急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与控制中积极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

（三）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行为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章 中药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提高中药材质量。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道地中药材评价体系，支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扶持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道地中药材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采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措施保护道地中药材。

前款所称道地中药材，是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产在特定地域，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品质和疗效更好，